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橦宫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铄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易晓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黄元林、程志鹏、马毅、王波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无需股东会审议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。本议案下设 14 项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（2）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（3）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（4）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（5）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(6) 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(7) 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(8) 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(9) 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(10) 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(11) 修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(12) 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(13) 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(14) 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

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。本议案下设 18 项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（2）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（3）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（4）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（5）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（6）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（7）修订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（8）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（9）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（10）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（11）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（12）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（13）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（14）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

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（15）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（16）制定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（17）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（18）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聘任曾德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9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